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板块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均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新设有限公司，并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灿、杨艳伟、贾如

2021年10月11日